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32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綠峰

05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調院偵字第2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楊綠峰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如附件）之記載。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  
17 取所需，竟侵占他人遺失財物，應予非難；考量被告與告訴  
18 人達成和解，並當場履行和解條件，此有本院113年度桃司  
19 偵移調字第1211號和解筆錄可參（見調院偵字卷第5頁），  
20 並兼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財物之種類及價  
21 值，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蹈刑  
25 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本院認被告經此  
26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  
2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8 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三、沒收：

30 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倘若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再予宣

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容屬過苛，參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53號

被 告 楊綠峰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綠峰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的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桃園

市龜山區龍興街8巷口前，拾獲陳嘉輝遺失之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及新臺幣700元）將之侵占入己。嗣經陳嘉輝報警後，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 二、案經陳嘉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綠峰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證人陳嘉輝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請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113年7月18日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211號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請從輕量刑，以勵自新。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